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9 环罚决字〔2024〕3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6802410C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军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接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履约清缴催办通知书》后，在期限内未按时足额清缴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碳排放配额。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行政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审批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企业规模证明文件；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次数；执法人员执法证照片；企业 2022 年和 2023 年在线监控数据表；违法行为材料；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3 月 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9 环责改字〔2024〕8 号），责令你单位期限内足额清缴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碳排

放配额，并接受处理。2024年3月2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你单位下达了《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豫13破申39号，公司账户已被司法冻结、进行预重整，导致你单位未在期限内足额清缴2021年度、2022年度碳排放配额。

2024年3月24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4〕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违法行为违反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的规定。

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

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大型企业,裁量等级:4;其余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其余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其余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7天以上,裁量等级:5;其余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3, 2, 5, 1, 1, 1, 1],代入公式: $20000+(30000-20000) \times [(1/5) + (4 + 3 + 2 + 5 + 1 + 1 + 1 + 1) / (5 \times 8)] \times 50\%=21650$,最终裁量金额:2165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野县农商银行（开户名称：新野县农商银行；银行账号：00000000233608646012；代办银行：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 508 房间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 508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3 月 29 日